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7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祈南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祈南與告訴人曾愛春為鄰居關係，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9日9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告訴人住處前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掃把毆打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右側前臂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達成和解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-44、45、4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吉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張語恬